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本院院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以激勵後進，特訂定本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院友候選人：

-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對本院及本院各系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
- 三、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院譽者。

第三條 本院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之。

傑出院友之遴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時由出席委員進行排序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當選。

第四條 各系推薦之傑出院友候選人，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推薦名單以不超過兩名為限，需依序排名)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傑出院友推薦表(含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及會議記錄至本院。

傑出院友候選人名單於提名及遴選過程應不對外公開。

第五條 每年傑出院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限。但遇有特殊情事者，得由遴選委員會決議增加名額。

第六條 傑出院友當選人，由院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